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e-KONG
e-Kong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www.e-kong.com
(股份代號：524)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
補充公告**

茲提述e-Kong Group Limite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本公司新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者之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配售事項向潛在投資者及股東提供以下進一步資料。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由於(1)本集團就清償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將向楊俊偉先生(「楊先生」)支付約41.6百萬港元(「清償付款」)；及(2)本集團就成立名為「烏蘇絲路小鎮文旅有限公司」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合資公司出資」)，故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擬用作補充本集團之營運資金。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本集團向楊先生出售星亞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原定擬用作(i)清償收購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之現金代價餘額(「代價餘額」)；及(ii)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原定用途」)。

於簽立出售事項後，本集團正在處理聯交所查詢且須待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因此暫停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由於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無批准出售事項，故所得款項淨額未按計劃作原定用途。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代價餘額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

由於未有根據原定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支付代價餘額，買賣Diamond Frontier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之各方已簽立延期函件，據此，支付代價餘額之日期已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五日之公告（「二月公告」）所披露，合資公司之營業執照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一日由新疆維吾爾自治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頒發，其後，本集團須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完成合資公司出資（即人民幣50,000,000元）。根據本集團最新管理賬目的審核，董事注意到，本集團現有營運資金水平不足以同時作出清償付款及合資公司出資。鑒於二月公告所載原因，董事認為，優先處理合資公司出資再作出清償付款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因此，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合資公司出資，而該出資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完成。

鑒於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不足以同時作出清償付款及合資公司出資，本公司認為，配售事項相比其他融資活動所涉及之成本較低，亦為本公司因作出合資公司出資及協助作出清償付款而須補充本集團營運資金之良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通函所披露，倘配售事項未能進行，本公司或考慮透過其他融資活動撥付清償付款（可能包括銀行借款，或要求本公司主要股東按正常或更佳之商業條款及在不涉及擔保情況下提供資金支持）。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1)配售事項完成前；(2)緊隨配售事項及合資公司出資後；及(3)配售事項、合資公司出資及清償付款完成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項目	港元(百萬)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75.2
減：	
合資公司出資	(62.1)
	(以匯率 約1.24港元兌 人民幣1元計算)
估計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淨額	<u>50.7</u>
緊隨配售事項及合資公司出資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63.8
減：	
清償付款	<u>(41.6)</u>
配售事項、合資公司出資及清償付款後之現金及銀行結餘	<u>22.2</u>

承配人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獲悉，配售代理正在招攬承配人，並將知會本公司會否有任何承配人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會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在其刊發之公告中就此知會股東。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茲提述該公告「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一節所披露之股權圖表(「股權圖表」)。

誠如股權圖表所披露，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合共持有175,000,000股股份)會被分類為公眾股東。董事會謹此補充，上述股權圖表乃基於概無單一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假設而披露。

倘任何承配人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公告所載之最新本公司股權圖表中如實反映。

承董事會命
e-Kong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趙銳勇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趙銳勇先生、李冰女士、張嘉恒先生、陳志遠先生、王翔弘先生及楊俊昇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燦文先生、馮偉成先生、趙光明先生及黃濤先生。